#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教務處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出缺職務:
  - (一) 職稱:幹事。
  - (二) 職系: 文教行政。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43441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2號)

## 五、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 合格實授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 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除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情形外,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四)未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 公訴情事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 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
- (五)熟悉電腦操作,具文書排版、試算表、簡報處理能力,並具英語初級(或相當)以上 檢定證明。
- (六)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主動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

## 六、工作項目:

- (一)教師課務之排課、調代課。
- (二)教師鐘點費計算及清冊製作。
- (三)學生段考、模考等各項試務作業。
- (四) 教師甄試相關試務工作協助。
- (五)協助教務處各組各項業務支援。
- (六)協助外師專案行政業務。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公告時間、網站:

- (一) 時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1日。
- (二)網站:
  - 1、本校網站(https://scih.tc.edu.tw/)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八、報名方式及聯絡電話: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 113年4月1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登錄,說明如下:
  - (一)線上應徵: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 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學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上傳照片及撰寫簡 要自述(請包含個人學經歷、個人工作理念、調任原因及未來期許等),點選「應徵 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請務必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開 放授權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請將下列附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如下列文件有影本者,須加蓋 與正本無誤之章戳。
    - 1、本校報名表及簡歷自傳(需含照片)。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者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

譗)

- 3、考試及格證書。
- 4、最近一次派令。
- 5、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現職非本職系者,應另檢附曾經審定符合本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
- 6、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8、英語初級(或相當)以上之檢定證明。
- 9、身心障礙證明或採購證照等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0、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一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11、如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另請檢附以下3項證明文件:(1)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2)子女居住證明(如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托育或托嬰收據或各項篩檢、預防接種紀錄等)、(3)切結書(附件二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三) 聯絡人:工作內容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鍾主任,聯絡電話:04-26314606#710;報名 事項請洽人事室湯主任,聯絡電話:04-26314606#750。
- (四)務必請維護「我的學歷」及「我的履歷」資料完整性及上傳附件資料,逾期報名、資料闕漏不全、分散多個檔案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通知補件,視為資格不符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九、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擇優舉行面試及電腦測驗,時間將個別通知,並同時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 (二)第二階段─面試及電腦測驗:面試當天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選,不得有異議;面試前將進行電腦文書處理實作測驗。
- 十、甄選結果: 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通知,並同時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未獲錄取人員,不另通知。

##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次甄選若參加甄選人員分數均未達70分者,本校得予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為限。
- (二)参加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或冒用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 律責任,已核派者予以註銷派令。

#### ※附錄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 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